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民國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，藉由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，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制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；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學生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訂定，未訂有標準之學院以下列標準之一的施行：
- (一)達成本校各學院認可之檢定標準。
 - (二)參加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。
 - (三)通過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(MTA)國際認證。
 - (四)通過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 所舉辦之資訊能力認證達進階級以上。
 - (五)取得 Microsoft、D-Link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Novel、Linux、Adobe 等資訊相關國際認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範，施測業務由各學院辦理，並得視需要委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辦理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或其他資訊學習顯有困難之學生，需適用本辦法施測時，應另以個別適性之評量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